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刑法练习题集

(第二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刑法练习题集

## (第二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撰稿人	王作富	黄京平	胡云腾
	廖万里	喻海松	钱叶六
	左袖阳	司绍寒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唯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306)	罪益與國家害罪	章廿十二節
(307)	罪額與可資	章八十二節
(318)	罪刑新	章式十二節
(323)	罪責與犯罪人率	章十三節
(338)	(一) 罪名總合集	
(341)	(二) 罪狀總合集	
(348)	(三) 罪類總合集	

##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6)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26)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36)
第七章 犯罪主体	(47)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56)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68)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7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90)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02)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14)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119)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26)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135)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41)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157)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166)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172)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7)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1)
第二十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32)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5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9)





## 刑法练习题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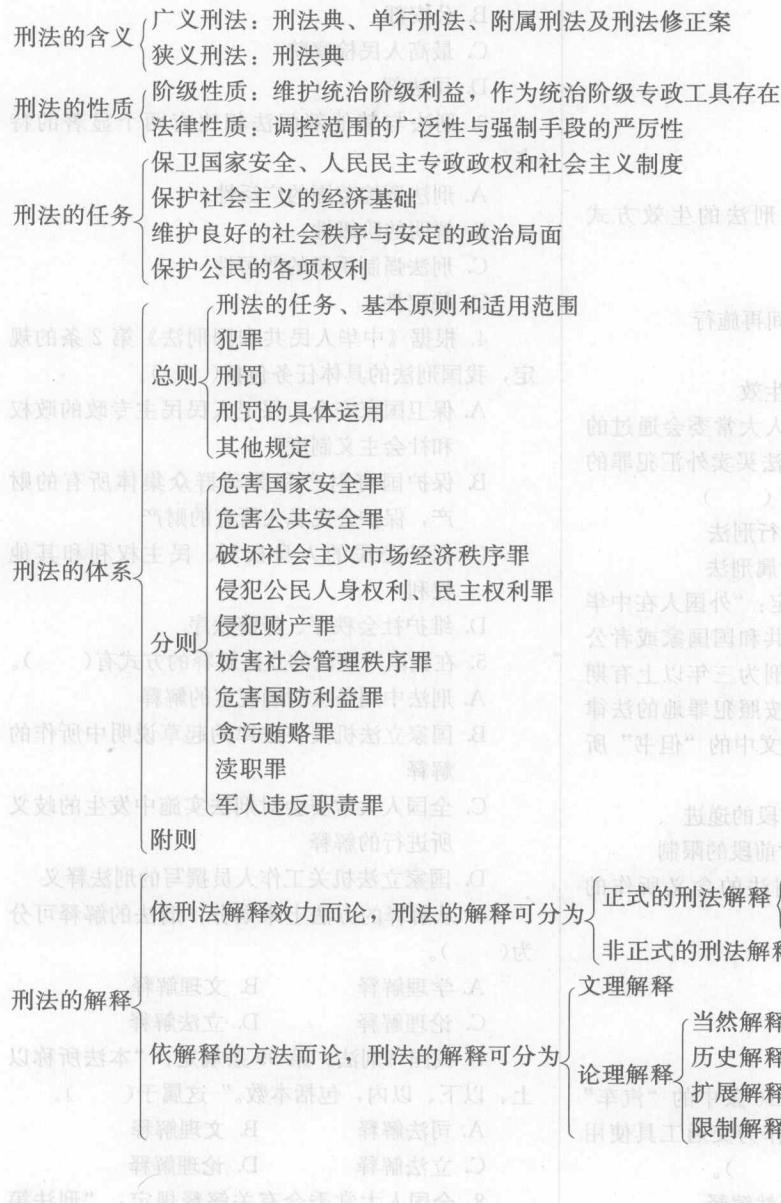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296)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	(301)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	(318)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332)
综合测试题 (一) .....	(338)
综合测试题 (二) .....	(347)
综合测试题 (三) .....	(356)

(1)	妨害国境管理罪	第一章
(2)	偷越国（边）境罪	第二章
(3)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第三章
(4)	偷越国（边）境罪	第四章
(5)	非法容留罪	第五章
(6)	非法拘禁罪	第六章
(7)	敲诈勒索罪	第七章
(8)	寻衅滋事罪	第八章
(9)	故意伤害罪	第九章
(10)	故意杀人罪	第十章
(11)	罪恶同舟	第十一章
(12)	盗窃罪	第十二章
(13)	丢失枪支罪	第十三章
(14)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第十四章
(15)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	第十五章
(16)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第十六章
(17)	偷逃税款罪	第十七章
(18)	偷逃武装部队军用物资罪	第十八章
(19)	偷逃海关监管货物罪	第十九章
(20)	偷逃外汇罪	第二十章
(21)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一章
(22)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二章
(23)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三章
(24)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四章
(25)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五章
(26)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六章
(27)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七章
(28)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八章
(29)	罪行兜售罪	第二十九章
(30)	罪行兜售罪	第三十章

##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知识逻辑图



## 刑法概说

## 基础刑法学

J. 刑事  
S. 犯罪  
S. 国家  
S. 刑事立法  
S. 刑事诉讼  
S. 刑事审判  
S. 刑事执行  
S. 刑事辩护  
S. 刑事救济

## 刑法学

(一) 刑法的基本原则

尊重人权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稳定性与适时性

刑法的谦抑性

</div



## 名词解释

1. 刑法
2. 立法解释
3. 司法解释
4. 论理解释
5. 限制解释
6. 扩张解释



## 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于 1997 年修订的刑法的生效方式是( )。
  - A. 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 B. 公布之日后的一定时间再施行
  - C. 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2.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下列哪种刑事法律?( )
  - A. 刑法立法解释
  - B. 单行刑法
  - C. 刑法修正案
  - D. 附属刑法
3. 我国《刑法》第 8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一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述的情况是( )。
  - A. 对前段的补充
  - B. 前段的递进
  - C. 前段的例外
  - D. 对前段的限制
4. 立法解释是( )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 A. 全国人大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最高法院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5. 对于 1997 年刑法典第 116 条中的“汽车”一词，学理上往往解释为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这一解释属于( )。
  - A. 历史解释
  - B. 当然解释

- C. 限制解释
- D. 扩张解释

## (二) 多项选择题

1. 广义上的刑法包括( )。
  - A. 刑法典
  - B. 单行刑法
  - C. 附属刑法
  - D. 刑法修正案
2. 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主体包括( )。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公安部
  -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 D. 司法部
3.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
  - A. 刑法调控范围的广泛性
  - B. 鲜明的阶级性
  - C. 刑法强制手段的严厉性
  - D. 稳定性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具体任务包括( )。
  - A.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B.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 C.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5. 在我国对刑法的立法解释的方式有( )。
  - A. 刑法中用条文明确规定了解释
  - B. 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实施中发生的歧义所进行的解释
  - D. 国家立法机关工作人员撰写的刑法释义
6. 从解释的方法上来划分，刑法的解释可分为( )。
  - A. 学理解释
  - B. 文理解释
  - C. 论理解释
  - D. 立法解释
7. 我国《刑法》第 99 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这属于( )。
  - A. 司法解释
  - B. 文理解释
  - C. 立法解释
  - D. 论理解释
8.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规定：“刑法第



228 条、第 342 条、第 410 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这一解释属于（ ）。(考研)

- A. 立法解释    B. 有权解释  
C. 学理解释    D. 类推解释



### 简答题

1. 我国刑法的任务。

2. 刑法解释的种类。(考研)



###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论述刑法的性质。

2. 《刑法修正案（三）》对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新规定及评析。(考研)

3. 《刑法修正案（六）》对安全责任事故型犯罪的修订及其评析。

4. 《刑法修正案（七）》对贪贿腐败犯罪的修订及其评析。

### 参考答案



#### 名词解释

1. 刑法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

2. 立法解释，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通常认为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二是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者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刑法施行过程中，立法机关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

3. 司法解释，是指由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的含义的阐明。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4. 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刑法产生的缘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对刑法规定作逻辑分析，从而阐明其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历史解释、扩张解释与限制解释。

5. 限制解释是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的含义广，于是对字面含义加以限制，使之符合刑法规定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6. 扩张解释是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含义窄，于是扩张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规定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 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B. 我国刑法生效的时间，一般存在两种规定方式。一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此种方式通常为单行刑法施行所采用。二是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再施行。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人们对新法的学习与掌握需要一段时间的宣传、教育。我国 1997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刑法典，施行的时间是 1997 年 10 月 1 日。因此，选项 B 是正确答案。

2. B. 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例如《婚姻法》、《公司法》、《海关法》等法律中关于犯罪等的规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 1997 年刑法生效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的唯一一部单行刑法，它既不属于刑法典，也非其他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款。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选项 B。

3. C. 我国刑法规范中的“但书”与前段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关系：（1）与前段构成例外关系。我国《刑法》第 8 条的规定即是适例。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2）与前段构成补充关系。如《刑法》第 37 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其中的“但书”就是与前段构成补充关系。（3）与前段构成限制关系。如《刑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拘



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这里的“但书”就是对前段内容的限制。

4.D。从刑法的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角度，可将刑法解释分为正式的刑法解释和非正式的刑法解释。正式的解释主要是指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其中立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而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在我国具有普遍效力的司法解释，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非正式的刑法解释主要是指学理解释，即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学理解释无法律效力，但对刑事立法与司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选项 D 是正确的。

5.D。将汽车解释为包括作为交通工具使用的大型拖拉机，显然是超出了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是一种扩张解释。所以，D 选项是正确答案。

##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又称附属刑法、附属刑法规范）；而狭义刑法是指把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于 1979 年通过、于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因而本题的正确答案为选项 ABCD。

2. AC。司法解释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规定的含义所作的阐明。在我国，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因而司法解释的主体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AC。

3. AC。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下列特点：(1) 刑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其他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调整的范围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2)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

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至于鲜明的阶级性和稳定性也是其他部门法所具有的特点。因此，选项 AC 是正确答案。

4. ABCD。我国《刑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本题应选选项 ABCD。

5. ABC。立法解释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明。立法解释可分为三种情况：(1) 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2) 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3) 刑法施行过程中，立法机关对发生歧义的规定所作的解释。因而，本题应选选项 ABC。

6. BC。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刑法解释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从刑法条款语义出发阐释刑法规定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刑法产生的缘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对刑法规定作逻辑分析，从而阐明其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历史解释、扩展解释和限制解释。因而，选项 BC 是正确答案。

7. BC。我国《刑法》第 99 条关于“以上、以下、以内”的解释，是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术语所作的解释，因而属于立法解释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学理解释。同时，该条规定是对刑法规范的文字字义的解释，而不是从逻辑上对刑法规范的含义进行的解释，因而又属于文理解释。因此，本题答案应选 BC。

8. AB。有权解释（也称正式解释、法定解释）与无权解释（也称非正式解释）相对，是指有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法律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机关不同，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一般在我国，所谓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作的解释。故本题应选 A、B 项。所谓类推解释是指使用类推方法对法律条文含义进行的扩大性解释，本题并无此种解释。



## 简答题

1. 根据我国《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厉惩罚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2)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包括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所有权和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两个方面的内容，它们都直接关系到我国政权和制度的巩固以及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和繁荣，因而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高度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民主性、优越性。

(4) 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安定的政治局面。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安定的政治局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前提，是改革开放进行的重要保障。因此，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安定的政治局面也是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

2.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对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理论上一般是根据解释的效力将其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而按照解释的方法将其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阐释。刑法的立法解释通常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中用条文对有关刑法术语所作的解释。二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三是刑法在施行中如发生歧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司法

解释是由司法机关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司法机关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学理解释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如刑法教科书、专著、论文、案例分析中对刑法规范的含义所作的解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正式解释，具有法律约束力；学理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指从刑法条款语义出发阐释刑法规范含义的解释方法。其主要根据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其主要特点是严格按照刑法条文字面上的含义进行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论理解释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刑法产生的缘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对刑法规定作逻辑分析，从而阐明其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历史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括在该规范适用范围内的解释。历史解释是指根据刑法制定或修订的历史背景以及刑法的沿革，阐明刑法规范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扩展解释是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含义窄，于是扩张字面含义，使其符合刑法规定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限制解释是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真实的含义广，于是对字面含义加以限制，使之符合刑法规定真实含义的解释。

##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 1.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种含义：

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刑法是由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是作为统治阶级维护阶级专政的工具而存在。刑法的阶级本质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存在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会有什么样阶级性质的法律。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上，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刑法有着根本的区别。

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两个显著



的特点：

(1) 刑法调控范围的广泛性。刑法调整的范围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政治、经济、婚姻家庭、人身、社会秩序等各个领域。而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等部门法所保护的、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所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同时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和调整。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贯彻实施的后盾和保证。

(2) 刑法的强制手段的严厉性。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但是，所有其他部门法的强制方法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其他任何法律都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严厉的强制性。

(3) 刑法的谦抑性和补充性。调整社会关系的部门法是各种各样的，除刑法之外，还有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由于刑罚具有严厉的强制性，在客观上可谓是对犯罪人利益的一种“损害”，“用之得当，国家和个人两受其益；用之不当，国家和个人两受其害”。因而，如果能用刑法以外方法调整的情况下就无须动用刑法。换言之，只有在其他调整方法不能奏效时，方可动用刑法。由此，刑法是解决社会纷争的最后的手段，具有谦抑性和补充性的特点。

## 2. 《刑法修正案（三）》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增加规定了一些恐怖活动有关的犯罪，主要有：①投放危险物质罪，即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②资助恐怖活动罪，即单位或个人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个人进行恐怖活动的行为；③盗窃、抢夺危险物质罪和抢劫危险物质罪，即盗窃、抢夺和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④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罪，即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⑤编造、故意传播编造的恐怖信息罪，即故意编造虚假的爆炸威胁、生化危

险、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以及明知是上述虚假的恐怖信息而传播，并且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2) 在洗钱罪中增加了恐怖活动犯罪的所得收益作为洗钱罪的对象。(3) 提高了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的法定刑，即由原来的3年到10年有期徒刑提高到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对该修正案在立法角度上分析，《刑法修正案（三）》是在全世界的恐怖活动猖獗、美国遭受“9·11”恐怖活动袭击的背景下出台的。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性以及恐怖活动犯罪的严重凸显了我国刑法对方面的规定在内容上的薄弱。因此，该修正案的出台，从立法的角度来看，表现了刑事立法对于社会发展的滞后性。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我国在这种背景下，根据犯罪的形势及时对立法进行修改，以防患于未然，又体现了立法活动一定程度的前瞻性。

从刑事政策角度分析，恐怖活动犯罪的危害性极大，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民生安宁的犯罪类型，其犯罪后果一般都极为严重。因此，修正案新增加的犯罪一般多规定为危险犯和行为犯，是合适的。另外，该修正案在恐怖活动犯罪猖獗的背景下出台，对潜在的恐怖活动犯罪是一种威慑，对恐怖活动犯罪有一定的预防作用。因此，该修正案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

3. 近些年来，生产、作业过程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频发，伤亡人数极大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人员隐瞒不报或者谎报，贻误及时抢救时机，损失进一步扩大，严重危害了人民生命健康的安全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在这一背景下，《刑法修正案（六）》对安全责任事故型犯罪作了重要修改，主要涉及：

(1) 扩大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独立成罪，并提高其法定刑。

《刑法》第134条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有明确的限制，即限定在“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刑法修正案（六）》第1条取消了这一限制，明确凡是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安全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均成立本罪，这对保障安全生产，保障民众人身安全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考虑到“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比一般的生产、作业安全事故罪的危害性更大，因而有必要将其作为独立的犯罪处更重的刑罚。为此，该修正案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从重大责任事故罪构成要件中分离出来，单列一款，独立成罪，并对情节特别恶劣的情形规定了更重的刑罚，这一修订是科学、合理的。

(2) 扩大劳动安全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修改本罪的构成要件。

《刑法修正案(六)》第2条对《刑法》第135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作了如下几点修改：其一，同修正案第1条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罪的修改一样，该条取消了对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主体范围的限制。其二，《刑法》第135条对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前提条件只规定了“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一种情形，《刑法修正案(六)》在此之外又增加了“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这一种情形。其三，《刑法》第135条规定的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要件中，还要求“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这一规定将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成立范围限制过窄，不利于防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的发生。况且，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是否仍未采取措施，实践中往往难以认定。故而，该修正案将这一构成条件予以删除。

(3) 增设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犯罪。

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公园、风景游览区、游乐园、广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歌厅、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举办演唱会、灯会、花会、展销会、体育比赛、民间杂技等文艺活动、民间传统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增多。这些大型群众性活动参加的人数众多，而有的举办者只顾谋取自身利益，对广大群众的安全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有的不制定活动的安全保卫措施、活动场所的消防应急措施、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措施和应急方案，致使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失控，以致造成人员挤压、踩踏等恶性伤亡事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危害很大。但由于刑法没有设单独的处罚规定，对这类案件往往难以作恰当的处理。为了惩治这种严重危害

社会的行为，《刑法修正案(六)》第3条规定，在刑法第135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35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规定为有效防范和惩治这类犯罪的发生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4) 增设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在现实生活中，安全事故发生后，如果能及时调动各方面的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往往还可以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是，在社会生活中，一些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后，为了逃避责任，本应及时报告的不予报告或作虚假报告，结果贻误了事故的抢救时机，使事故后果进一步扩大，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安全生产法》也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为了将《安全生产法》的这一规定在刑法中落实，《刑法修正案(六)》第4条规定，在《刑法》第139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39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关于贪贿犯罪，《刑法修正案(七)》的修改主要体现在对受贿罪主体范围的扩大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的提高两个方面。

(1) 关于受贿罪的主体的扩大。根据1997年《刑法》的规定，受贿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构成。但在实践中，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



的其他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一些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虽已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但利用其在职时形成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自己从中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对于这类行为，除可能因同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共犯的情形之外，均无法予以惩治。为此，《刑法修正案（七）》对受贿罪的主体扩大到以下两类人员：一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二是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这一修正因应了近年来理论和司法实践中要求惩罚国家工作人员及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有紧密关系的其他人犯罪的较为一致的呼声，也体现了有关国际公约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严密了我国反腐的刑事法网。但至于如何界定“关系密切人”，尚有待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2）提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原《刑法》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设置得不合理，一直为学界和司法界所诟病。在现实生活中，不明巨额财产的来源途径并不相同，且数额不一，少则达几万元、几十万元，多则达数百万元，甚至达千万元以上，或者更多，但1997年《刑法》均一概不论地规定最高法定刑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显然不利于有效地打击和预防犯罪，也有悖于罪刑相适应原则。为此，《刑法修正案（七）》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有期徒刑最高刑期由5年提高至10年。这一修订体现了我国反腐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是深得民心的。同时，也体现了量刑上的层次性，符合罪刑相适应刑法原则的要求。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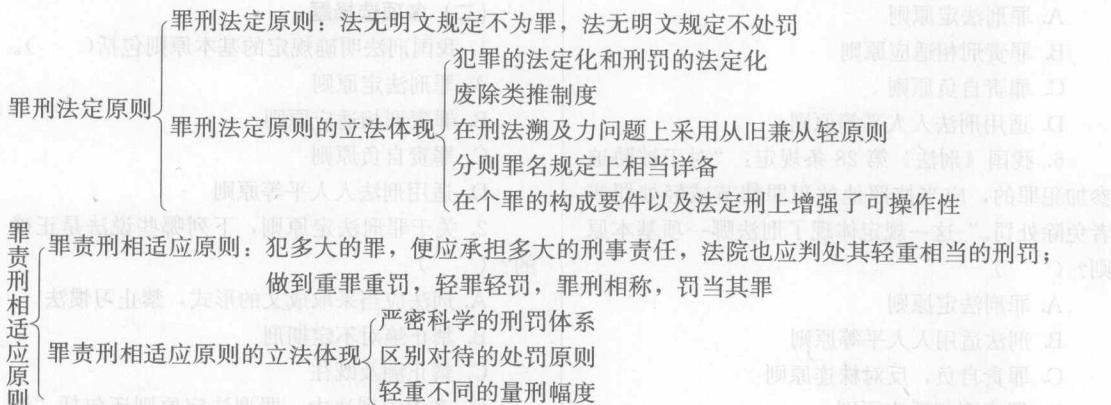
本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第二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与其合法收入明显不符，差额巨大，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同时又具有前款规定的两种情形之一的，除没收财产外，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第二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第三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合法收入”，是指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稿酬等各类劳动报酬和其他合法收入。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合法收入”，是指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稿酬等各类劳动报酬和其他合法收入，以及讲课费、审稿费、稿酬、咨询费、讲学费等其他收入。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

1. 罪刑法定原则（考研）

2.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考研）

3.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规定了\_\_\_\_法定原则，\_\_\_\_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同时规定了\_\_\_\_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_\_\_\_和承担的\_\_\_\_相适应；死刑只适用于\_\_\_\_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在这段话的空格中：( )。（司考）

- A. 2 处填写“罪刑”，4 处填写“罪行”
- B. 3 处填写“罪刑”，3 处填写“罪行”
- C. 4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D. 3 处填写“罪刑”，2 处填写“罪行”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前法
-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3.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司考）

- A. 聚众淫乱罪
-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无罪

4. 轻罪重判的刑罚思想与下列哪一个刑法原



则相违背? (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人人平等原则
- C.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5. 对于甲在新刑法生效以前实施的某一行为,新刑法认为是犯罪,而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C. 罪责自负原则
- D.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6. 我国《刑法》第 28 条规定:“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一规定体现了刑法哪一项基本原则?(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适用人人平等原则
- C.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7.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司考)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8. 甲于 1997 年 8 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 2004 年 7 月被抓获归案。在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考研)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

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9.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考研)

- A.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 B.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 C.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 D. 适用类推解释

## (二) 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C. 罪责自负原则
- D.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司考)

- A. 刑法应当采取成文的形式,禁止习惯法
- B.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
- C. 禁止溯及既往
- D. 在中国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还包括“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应当定罪处罚”的内容

3. 下列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司考)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法不溯及既往
- B.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
- C.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在行刑中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4. 我国《刑法》第 4 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A. 平等地保护法益,反对地方保护主义
- B. 平等地认定犯罪,不因当事人地位、身份、职业、金钱的不同而区别对待
- C. 对犯罪危害程度和人身危险性相同的犯罪行为,应依据行为人财产状况的不同而判处不同的罚金
- D. 平等地裁量刑罚,对实施了相同犯罪的人必须判处相同的法定刑